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Neuedu

## 東軟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Neusoft Education Technology Co.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616)

### 建議修訂章程大綱與細則 及 採納第二次修訂和重列的章程大綱與細則

為了符合開曼群島適用的法律及上市規則的相關要求，尤其是針對上市規則附錄三中與對核心股東保護標準有關的修訂，該等修訂已於2022年1月1日生效，公司董事會已在2023年3月29日舉行的董事會議中決議，建議對章程大綱與細則的對應條款進行修改及採納第二次修訂和重列的章程大綱與細則。建議修訂及第二次修訂和重列的章程大綱與細則需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特別決議獲得股東批准，並於股東在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後生效。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建議修訂詳情的股東周年大會通函，連同股東周年大會通告將適時寄發予股東。

東軟教育科技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及綜合聯屬實體統稱為「本集團」董事會(「董事會」)特此公告，為了符合開曼群島適用的法律與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的相關要求，尤其是針對上市規則附錄三中與對核心股東保護標準有關的修訂，該等修訂已於2022年1月1日生效，公司董事會已在2023年3月29日舉行的董事會議中決議，建議對本公司現

行組織章程大綱與章程細則(「**章程大綱與細則**」)的對應條款進行修改(「**建議修訂**」)及採納第二次修訂和重列的章程大綱與細則。建議修訂及第二次修訂和重列的章程大綱與細則需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特別決議獲得股東批准，並於公司股東(「**股東**」)在股東週年大會上(「**股東週年大會**」)批准後生效。

具體建議修訂如下：

(a) 組織章程大綱修訂對照表

當前生效		建議修訂	
序號	組織章程大綱	序號	組織章程大綱
第3條	本公司設立的宗旨並無限制，除非受開曼群島法律禁止或限制，否則本公司擁有全部權力及授權以達成任何宗旨，並擁有及可不時及隨時行使自然人或法團於全球任何地方隨時或不時可行使的任何及全部權力(不論作為主事人、代理、訂約人或其他身份)。	第3條	本公司設立的宗旨並無限制，除非受開曼群島法律 <u>公司法(經修訂)</u> 或任何其他法律禁止或限制，否則本公司擁有全部權力及授權以達成任何宗旨，並擁有及可不時及隨時行使自然人或法團於全球任何地方隨時或不時可行使的任何及全部權力(不論作為主事人、代理、訂約人或其他身份)。
第5條	倘本公司註冊為開曼群島《公司法》所界定的獲豁免公司，其有權(惟須遵守開曼群島《公司法》的條文，並以特別決議取得批准)作為根據開曼群島以外任何司法管轄區的法律註冊成立的團體存續，並於開曼群島撤銷註冊。	第5條	倘本公司註冊為開曼群島《公司法》所界定的獲豁免公司，其有權(惟須遵守開曼群島《公司法》的條文，並以特別決議取得批准)作為根據開曼群島以外任何司法管轄區的法律註冊成立的團體存續，並於開曼群島撤銷註冊。
將組織章程大綱中的所有引用的“公司法(Companies Law)”替換為“公司法(Companies Act)”。			

(b) 組織章程細則修訂對照表

當前生效		建議修訂	
序號	組織章程細則	序號	組織章程細則
第1段 (d)	在有關期間的任何時候，如某項決議獲表決通過，而所獲的票數不少於有權在股東大會上親自表決或委派代表表決，或(如股東為公司)由其各自的正式授權代表表決的四分之三的多數票通過，且已妥為發出指定的通告，表明有意擬將該項決議列為一項特別決議，則該項決議即為一項特別決議。	第1段 (d)	在有關期間任何時候，如某項決議獲表決通過，而所獲的票數不少於有權在股東大會上親自表決或委派代表表決，或(如股東為公司)由其各自的正式授權代表表決的股東所持表決權的四分之三的多數票通過，且已 <u>根據本章程細則第65條</u> 妥為發出指定的通告，表明有意擬將該項決議列為一項特別決議，則該項決議即為一項特別決議。
第1段 (e)	如某項決議經股東親自表決，或(如代表獲准許表決)委派代表表決或(如任何股東為公司)由其正式授權代表表決並以簡單大多數票通過，且已就根據本章程細則召開股東大會而妥為發出不少於14天的通告，則該項決議即為一項普通決議。	第1段 (e)	如某項決議經股東親自表決，或(如代表獲准許表決)委派代表表決或(如任何股東為公司)由其正式授權代表表決並以簡單大多數票通過，且已就根據本章程細則召開股東大會而 <u>依照本章程細則第65條</u> 妥為發出不少於14天的通告，則該項決議即為一項普通決議。

當前生效		建議修訂	
序號	組織章程細則	序號	組織章程細則
第5段 (a)	倘在任何時候本公司股本分為不同類別股份，則任何類別股份附有的全部或任何特別權利(除非該類別股份的發行條款另行規定)，可(在《公司法》條文的規限下)經由佔該類別已發行股份面值不少於四分之三的持有人書面同意，或經由該類別股份持有人在另行召開的股東大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核准而更改或廢除。本章程細則有關股東大會的條文在經必要變通後適用於每一次該等另行召開的股東大會，惟因此大會(不包括續會)所需的法定人數不得少於持有(或如股東為法團，由其正式授權代表出席)或由受委代表持有該類別已發行股份面值三分之一的兩名人士，而因需達致法定人數而押後的任何續會的法定人數應等為兩名親身(或如股東為法團，由其正式授權代表出席)或由受委任代表(不論該等代表所持股份數目多少)出席的股東，且親身(或如股東為法團，由其正式授權代表出席)或由受委代表出席的任何有關類別股份持有人，均可要求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	第5段 (a)	倘在任何時候本公司股本分為不同類別股份，則任何類別股份附有的全部或任何特別權利(除非該類別股份的發行條款另行規定)，可(在《公司法》條文的規限下)經由佔該類別已發行股份面值不少於四分之三的持有人書面同意，或經由該類別股份持有人在另行召開的股東大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核准而更改或廢除。本章程細則有關股東大會的條文在經必要變通後適用於每一次該等另行召開的股東大會，前提是(i)此大會(不包括續會)所需的法定人數不得少於持有(或如股東為法團，由其正式授權代表出席)或由受委代表持有該類別已發行股份面值至少三分之一的兩名人士兩名人士，而因需達致法定人數而押後的任何續會的法定人數應等為兩名親身(或如股東為法團，由其正式授權代表出席)或由受委任代表(不論該等代表所持股份數目多少)出席的股東；且(ii)親身(或如股東為法團，由其正式授權代表出席)或由受委代表出席的任何有關類別股份持有人，均可要求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

當前生效		建議修訂	
序號	組織章程細則	序號	組織章程細則
第17段 (c)	於有關期間(但股東名冊暫停登記則除外)，任何股東均可在辦公時間內免費查閱本公司在香港存置的任何股東名冊，並可要求取得該股東名冊的副本或該副本在各方面的摘錄，猶如本公司乃根據《公司條例》註冊成立並受該條例規限。	第17段 (c)	於有關期間(但根據《公司條例》股東名冊暫停登記則除外)，任何股東均可在辦公時間內免費查閱本公司在香港存置的任何股東名冊，或由任何其他人士於最高支付2.50港幣或董事會制定的較低金額後，在註冊登記處或根據《公司法》存置股東名冊的其他地點查閱，或(倘適用)於支付最多1.00港幣或董事會制定的較低金額後，在股東名冊分冊存置處查閱，並可要求取得該股東名冊的副本或該副本在各方面的摘錄，猶如本公司乃根據《公司條例》註冊成立並受該條例規限。
第17段 (d)	股東名冊可按董事會決定的時間或期間暫停辦理股份登記，但每年整體暫停辦理股份登記不得超過三十天。	第17段 (d)	股東名冊可按董事會決定的時間或期間暫停辦理股份登記，但每年整體暫停辦理股份登記不得超過三十天。在按照任何《上市規則》之規定在任何報章以廣告形式發出通告或以《上市規則》就此可能接納之任何電子方式發出通告後，香港股東名冊或股東名冊分冊可根據等同《公司條例》第632條之條款暫停辦理過戶登記，時間及期間由董事會決定。

當前生效		建議修訂	
序號	組織章程細則	序號	組織章程細則
第62段	<p>除本公司採納本章程細則的年度外，在有關期間內的任何時候，除非適用司法管轄區的相關法律或法規另有要求，本公司在每年除舉行任何其他會議外，還應召開一次股東大會作為其股東週年大會，並須在召開大會的通告中指明召開股東週年大會；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舉行日期與上屆股東週年大會相隔時間不可超過十五個月(或香港聯交所授權的更長期間)。股東週年大會須於有關地區或由董事會決定的其他地方舉行，時間及地點由董事會決定。股東大會或任何類別股東大會可透過容許所有參與大會的人士彼此互相同步及即時溝通的形式舉行，例如電話、電子及或其他通訊設施，而參與該大會即構成出席該大會。</p>	第62段	<p>除本公司採納本章程細則的年度外，在有關期間內的任何時候，除非適用司法管轄區的相關法律或法規另有要求，<u>在有關期間的每個財政年度期內</u>，除本公司在該年度的任何其他會議外，本公司還應在每個財政年度結束後的六個月內召開股東週年大會，並應在召開大會的通知中說明該股東週年大會。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舉行日期與上屆股東週年大會相隔時間不可超過十五個月(或香港聯交所授權的更長期間)。<del>。</del>股東週年大會須於有關地區或由董事會決定的其他地方舉行，時間及地點由董事會決定。股東大會或任何類別股東大會可透過容許所有參與大會的人士彼此互相同步及即時溝通的形式舉行，例如電話、電子及或其他通訊設施，而參與該大會即構成出席該大會。</p>

當前生效		建議修訂	
序號	組織章程細則	序號	組織章程細則
第64段	<p>董事會可按其認為合適的時候召開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亦可由一名或多名持有股東要求召開，該等股東於存放請求書當日須持有本公司實繳股本不少於十分之一併有權在股東大會上投票。有關要求須以書面形式向董事會或秘書提出，藉以要求董事會就處理有關要求所指明的任何事務而召開股東特別大會。有關會議須在存放該請求書後2個月內召開。如董事會在請求書存放日期起計21天內未有進行安排召開有關會議，則請求人(或多名請求人)可用相同方式自行召開會議，且請求人因董事會未有妥為召開會議而招致的所有合理費用，須由本公司償還請求人。</p>	第64段	<p>董事會可按其認為合適的時候召開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亦可由一名或多名持股股東要求召開，該等股東於存放請求書當日<u>合共</u>須持有本公司實繳股本不少於十分之一的投票權(以每股一票為基礎)<u>→併有權在股東大會上投票，並且上述股東應能夠在會議議程中添加決議。</u>有關要求須以書面形式向董事會或秘書提出，藉以要求董事會就處理有關要求所指明的任何事務而召開股東特別大會。有關會議須在存放該請求書後2個月內召開。如董事會在請求書存放日期起計21天內未有進行安排召開有關會議，則請求人(或多名請求人)可用相同方式自行召開會議，且請求人因董事會未有妥為召開會議而招致的所有合理費用，須由本公司償還請求人。</p>

當前生效		建議修訂	
序號	組織章程細則	序號	組織章程細則
第72段 (b)	親身出席(或如股東為法團，由其正式授權代表出席)或委派代表出席的任何股東或多名股東，並佔全體有權在該會議上表決的股東的總表決權不少於十分之一；或	第72段 (b)	親身出席(或如股東為法團，由其正式授權代表出席)或委派代表出席的任何股東或多名股東，並佔全體有權在該會議上表決的股東的總表決權不少於十分之一， <u>按照一股一票的原則</u> ；或
第79段 A	如本公司知悉，《上市規則》要求任何股東放棄表決任何特定決議，或限定任何股東只可投票贊成或反對任何特定決議，任何由該股東或其代表在違反該等要求或限制的情況下所投的票數均不予計算。	第79段 A	如本公司知悉，《上市規則》要求任何股東放棄表決任何特定決議，或限定任何股東只可投票贊成或反對任何特定決議，任何由該股東或其代表在違反該等要求或限制的情況下所投的票數均不予計算。 <u>所有股東(包括作為結算所的股東(或其代名人)必須有權：(a)在本公司股東大會上發言；以及(b)在股東大會上投票，但《上市規則》要求股東須放棄投票批准審議事項的情況除外。</u>
	添加第79段B。	第79段 B	將原第79段A的內容移動至第79段B。

當前生效		建議修訂	
序號	組織章程細則	序號	組織章程細則
第85段	<p>凡有權出席本公司大會及於會上投票的任何股東，均有權委任另一名人士作為其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的股東可委任一名以上受委代表代其出席本公司股東大會或類別股東大會及於會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以投票或舉手方式表決時，股東可親身(或如股東為法團，由其正式授權代表)或由受委代表代為表決。受委代表有權為其作為受委代表的個人股東行使該股東可行使的相同權力。此外，委任代表有權為其作為受委代表的公司股東行使該股東猶如個人股東所能行使的相同權力。</p>	第85段	<p>凡有權出席本公司大會及於會上投票的任何股東，均有權委任另一名人士作為其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的股東可委任一名以上受委代表代其出席本公司股東大會或類別股東大會及於會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u>每一個身為法團的股東應有權任命一名代表出席公司的任何股東大會並在大會上投票，並且如果該法團有受委託代表出席，則應視作其親身出席的任何會議。身為股東的法團可以正式授權高級職員簽署一份代表委任表格。</u>以投票或舉手方式表決時，股東可親身(或如股東為法團，由其正式授權代表)或由受委代表代為表決。受委代表有權為其作為受委代表的個人股東行使該股東可行使的相同權力。此外，委任代表有權為其作為受委代表的公司股東行使該股東猶如個人股東所能行使的相同權力。</p>

當前生效		建議修訂	
序號	組織章程細則	序號	組織章程細則
第92段 (b)	<p>如股東為結算所(或其代名人)，則該股東(在章程細則第93條的規限下)可授權其認為適當的一名或多名人士擔任其出席本公司任何會議或任何類別股東大會的一名或多名代表，但前提是，如委任多名人士，則委任書應註明每名代表所獲授權的股份數目及類別。根據本條章程細則的條文，獲授權的人士應毋須進一步的證據證明其獲授權的事實，而被視為已獲正式授權並有權代表結算所(或其代名人)行使其代表結算所(或其代名人)可行使的相同權利及權力，猶如其為個別股東，包括於以舉手方式表決時個別表決的權利。</p>	第92段 (b)	<p>如股東為結算所(或其代名人)，則該股東(在章程細則第93條的規限下)可<u>委任受委代表</u>或授權其認為適當的一名或多名人士擔任其出席本公司任何會議(包括但不限於股東大會和債權人會議)或任何類別股東大會的一名或多名代表(其享有其他股東的權益)，但前提是，如委任多名人士，則委任書應註明每名代表<u>或受委代表</u>所獲授權的股份數目及類別。根據本條章程細則的條文，獲授權的人士應毋須進一步的證據證明其獲授權的事實，而被視為已獲正式授權並有權代表結算所(或其代名人)行使其代表結算所(或其代名人)可行使的相同權利及權力，猶如其為個別股東，包括<u>發言及於以舉手方式表決時個別表決</u>或<u>投票</u>的權利。</p>
第105段 (h)	<p>由不少於四分之三(倘該人數並非整數，則以最接近的較小整數為準)當時在職董事(包括該名董事)通過書面通知將該董事罷免。</p>	第105段 (h)	<p>由不少於四分之三(倘該人數並非整數，則以最接近的較小整數為準)當時在職董事(包括該名董事)通過書面通知將該董事罷免。</p>

當前生效		建議修訂	
序號	組織章程細則	序號	組織章程細則
第112段	董事會有權不時及隨時委任任何人士為董事，以填補臨時空缺或作為增添董事，惟據此委任的董事人數不得超過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不時釐定的人數上限。任何獲董事會委任填補臨時空缺的董事僅留任至彼獲委任後的本公司首屆股東大會及須於會上膺選連任。任何獲董事會委任作為增添現有董事會成員的董事僅留任至本公司下屆股東周年大會，屆時彼等將合資格膺選連任。根據本條章程細則獲委任的任何董事在釐定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的董事或董事人數時將不會被計算在內。	第112段	董事會有權不時及隨時委任任何人士為董事，以填補臨時空缺或作為增添董事，惟據此委任的董事人數不得超過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不時釐定的人數上限。任何獲董事會委任填補臨時空缺的董事僅留任至彼獲委任後的本公司首屆股東週年大會，及 <u>彼等將合資格須於會上膺選連任</u> 。任何獲董事會委任作為增添現有董事會成員的董事僅留任至 <u>彼獲委任後</u> 的本公司下屆 <u>首屆</u> 股東周年大會，屆時彼等將合資格膺選連任。根據本條章程細則獲委任的任何董事在釐定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的董事或董事人數時將不會被計算在內。

當前生效		建議修訂	
序號	組織章程細則	序號	組織章程細則
第113段	<p>任何非退任的董事概無資格於任何股東大會上參與董事職位的選舉(獲董事會推薦參選者除外)，除非有意提名他人參選董事的書面通知，以及被提名人士表示願意參選的書面通知已遞交至總辦事處或登記處，而遞交有關通知的期間根據本條章程細則要求不得早於寄發進行該項選舉的指定股東大會通告之後一天，且不得遲於該股東大會舉行日期前七天終止，而向本公司發出該等通知的最短期間須為最少七天。</p>	第113段	<p>任何非退任的董事概無資格於任何股東大會上參與董事職位的選舉(獲董事會推薦參選者除外)，除非由一名股東簽署有意提名他人參選董事的書面通知，以及由被提名人士簽署表示願意參選的書面通知已遞交至總辦事處或登記處。而遞交有關通知的期間根據本條章程細則要求不得早於寄發進行該項選舉的指定股東大會通告之後一天，且不得遲於該股東大會舉行日期前七天終止，而向本公司發出該等通知的最短期間須為最少七天。本公司應在其公告或補充通函中載明該提名參選董事的人士的詳情，亦應在選舉會議召開日前給予股東至少七天的時間考慮該公告或補充通函中披露的相關資料。</p>

當前生效		建議修訂	
序號	組織章程細則	序號	組織章程細則
第114段	儘管本章程細則任何內容或本公司與有關董事之間任何協議的內容有所規定，本公司可藉普通決議於任何董事(包括董事總經理或其他執行董事)任期屆滿前將其罷免(惟不影響該董事可就其與本公司之間任何合約遭違反而作出任何損害賠償的申索權)，以及可藉普通決議選舉另一人取而代之。任何據此獲委任的董事須根據章程細則第108條輪值告退。	第114段	儘管本章程細則任何內容或本公司與有關董事之間任何協議的內容有所規定，本公司股東可藉普通決議於任何董事(包括董事總經理或其他執行董事)任期屆滿前將其罷免(惟不影響該董事可就其與本公司之間任何合約遭違反而作出任何損害賠償的申索權)，以及可藉普通決議選舉 <u>委任</u> 另一人取而代之。任何據此獲委任的董事須根據章程細則第108條輪值告退。

當前生效		建議修訂	
序號	組織章程細則	序號	組織章程細則
第176段 (a)	<p>本公司須於每屆股東周年大會上，按董事會可能同意的條款及職責委任一間或多間核數師行，而核數師的任期為直至下屆股東周年大會結束為止，惟倘並無委任核數師，則在任的核數師須繼續留任，直至委任繼任者為止。任何此類董事、高級職員或僱員的董事、高級人員或僱員不得獲委任為本公司的核數師。董事會可委任核數師以填補臨時空缺，惟當上述空缺持續存在時，尚存任或留任的核數師(如有)可充任其職。核數師酬金應由本公司於股東周年大會上釐定或授權釐定，惟於本公司任何特定年度的股東大會上可向董事會轉授釐定核數師酬金的權力，而任何獲委聘以填補任何臨時空缺的核數師的酬金可由董事會釐定。</p>	第176段 (a)	<p>本公司股東須於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按董事會可能同意的條款及職責，<u>通過普通決議(或獨立於董事會的本公司其他機構)委任核數師</u>一間或多間核數師行，而核數師的任期為直至下屆股東周年大會結束為止，<del>惟倘並無委任核數師</del>，則在任的核數師須繼續留任，<del>直至委任繼任者為止</del>。<u>公司可通過普通決議在核數師任期屆滿前罷免核數師</u>。任何此類董事、高級職員或僱員的董事、高級人員或僱員不得獲委任為本公司的核數師。董事會可委任核數師以填補臨時空缺，惟當上述空缺持續存在時，尚存任或留任的核數師(如有)可充任其職。核數師酬金應由本公司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u>通過普通決議(或由獨立於董事會的本公司其他機構)釐定或授權釐定</u>，<u>惟股東</u>於本公司任何特定年度的股東大會上可藉普通決議向董事會轉授釐定核數師酬金的權力，而任何獲委聘以填補任何臨時空缺的核數師的酬金可由董事會釐定。</p>

當前生效		建議修訂	
序號	組織章程細則	序號	組織章程細則
第176段 (b)	在根據本章程細則召開及舉行的任何股東大會上，藉特別決議於該核數師任期屆滿前任何時間罷免該核數師，並在該會議上藉普通決議委任另一核數師代替其履行餘下任期。	第176段 (b)	股東可在根據本章程細則召開及舉行的任何股東大會上，藉特別 <u>普通</u> 決議於該核數師任期屆滿前任何時間罷免該核數師，並在該會議上藉普通決議委任 <u>另一名核數師</u> 代替其履行餘下任期。 <u>核數師也可由獨立於董事會的本公司其他機構罷免。</u>
第188段	在《公司法》的規限下，本公司被法院頒令清盤或自動清盤的決議以特別決議通過。	第188段	在《公司法》的規限下，本公司被法院頒令清盤或可隨時與不時以特別決議通過自動清盤的決議以特別決議通過。 <u>如果本公司清盤，清盤人應以其認為合適的方式和順序使用本公司資產，以滿足清償債權人的債權。</u>

當前生效		建議修訂	
序號	組織章程細則	序號	組織章程細則
第189段	如果本公司被清盤，在清償應付給所有債權人的款項後剩餘的資產，應按股東各自所持股份的繳足股本比例分配給股東。如果剩餘資產不足以償付全部繳足股本，則在分配剩餘資產時，應盡可能讓股東按其各自所持有股份的繳足股本比例承擔損失，惟須受制於任何可能按特別條款及條件發行的股份的權利。	第189段	如果本公司被清盤，且可供本公司股東分配的資產足以償還清盤開始時的全部已繳股本，在清償應付給所有債權人的款項後剩餘的資產，應按股東各自所持股份的繳足股本比例分配給股東 <u>金額比例</u> 在股東之間 <u>按同等比例分配</u> ，如果剩餘資產不足以償還全部繳足股本，則在分配剩餘資產時，應盡可能讓股東按其各自所持有股份的繳足股本比例 <u>或於開始清算時應繳足的股本比例</u> 承擔損失，惟須受制於任何可能按特別條款及條件發行的股份的權利。
	新增第197段	第197段	<u>財政年度</u>  <u>除非董事會另有決定，否則本公司的財政年度末應為每年的12月31日。</u>
將組織章程細則中的所有引用的“公司法 (Companies Law)”替換為“公司法 (Companies Act)”。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建議修訂詳情的股東周年大會通函，連同股東周年大會通告將適時寄發予股東。

承董事會命  
東軟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長兼非執行董事  
劉積仁博士

香港，2023年3月29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非執行董事劉積仁博士(董事長)；執行董事溫濤博士；非執行董事(董事長除外)榮新節先生、張霞博士、張應輝博士及孫蔭環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劉淑蓮博士、曲道奎博士及王衛平博士。